

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萬榮鄉民代表會 95 年 7 月 3 日萬鄉代字第 486 號函修訂。

花蓮縣政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民宗 09501153820 號函同意。

萬榮鄉民代表會 98 年 11 月 18 日萬鄉代字第 0980001030 號函修正第 6、13、14、17、18 條條文。

花蓮縣政府 99 年 1 月 19 日府民宗字第 09501153820 號函同意。

萬榮鄉民代表會 99 年 9 月 30 日萬鄉代字第 0990000814 號函修訂。

花蓮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3 日府民宗字第 0990204263 號函同意備查(同時宣告第 15 條及 17 條第 2 項無效)

萬榮鄉民代表會 100 年 3 月 7 日萬鄉代字第 1000000192 號函修訂第 1、2、5、6、7、8、10、13、15、17、19、20、22、26、27、28、31 條。刪除第 25 條。

花蓮縣政府 100 年 5 月 4 日府民宗字第 1000076807 號函同意備查。

萬榮鄉民代表會 105 年 8 月 10 日萬鄉代字第 1050000640 號函修訂第 1、2、19、20、22、23、33 條。新增第 2-1、2-2、32-1 條。刪除第 7、12、18 條。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3 日府民宗字第 1050194208 號函同意備查。

萬榮鄉民代表會 106 年 12 月 4 日萬鄉代字第 1060001082 號函修訂第 2-1、5、8、26 條。新增第 5-1 條。

萬榮鄉民代表會 107 年 4 月 11 日萬鄉代字第 1070000300 號函修訂第 2-2、5、5-1 條。新增第 5-2 條。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070105868 號函同意備查。

萬榮鄉民代表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萬鄉代字第 1070000891 號函修訂第 5-2 條及附表。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70216602 號函同意備查。

萬榮鄉民代表會 110 年 8 月 10 日萬鄉代字第 1100000664 號函修訂第 2、2-1、2-2、3、5、8、9、10、14、16、17、19、20、22、23、24、27、28、30、31、32 條、附表一、附表三。新增第 2-3、21-1、21-2、21-3、21-4、21-5 條、附表四。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殯葬設施暨公墓公園化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公立納骨堂（牆）、樹葬區等，由本所管理及維護，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納骨堂（牆）：指供存放骨灰或骨骸之納骨堂或納骨牆設施。
- 四、樹葬區：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安葬方式之區域。
- 五、本鄉居民：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者為亡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或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之配偶，其戶籍現設於本鄉六個月以上。
 - （二）亡者戶籍設於本鄉，且死亡當時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
 - （三）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納骨堂（牆）內之骨灰（骸）或神主牌。

第二條之一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樹葬區免收樹葬費用。

第二條之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標準如下：

一、亡者具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身分，免收使用規費。

二、亡者具有本鄉中低收入戶身分，八折收取使用規費。

三、本鄉居民服兵役、或警察、消防等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免收使用規費。

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者，經本所核准減免者，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

第二條之三 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墓基配置以一字型為原則，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使用面積四平方公尺。墓基位置由當地村村長或村幹事與申請人共同會勘後指定之。

二、每區埋葬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向外排次）第一公墓基起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

三、屬埋藏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四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經火化後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超過地面二公尺，墓穴應嚴密封固，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縱橫有序，以求整齊劃一，並應在分配之範圍內。

第五條 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起掘，應先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會同村辦公處勘查墓基，確定無誤後，將該墓正面墓碑處及背面墓塚處照相，檢具墓基相片、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申請人與亡者係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並繳納公墓起掘保證金。

申請人應自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起一個月內完成起掘，逾期應重新申請。

第五條之一 公墓起掘後之舊棺木及污棄物由本所負責清運並將墓基整平，墓基內以每一具骨骸(灰)計新台幣六千元收費。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遷出後廢棄墓基之清運，每一墓基以新台幣九千元計收。但申請人若自行清運，仍應先繳納公墓起掘保證金，於墓基整平並將廢棄物清運完畢後，經本所派員勘查符合規定者，則可退還原繳納保證金；不符合規定者，得命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畢，若仍不符合規定則沒收保證金，由本所代為清運廢棄物。

第五條之二 申請辦理退還公墓起掘保證金，應檢具墓基相片對比照（施工前及施工後）、原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原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及退還帳款之存款簿(影本)，向本所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第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營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如有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處理。營葬或起掘骨骸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營葬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施工所生之廢棄物，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收取之。

第九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二份、申請人身分證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墓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違反本條之規定擅自存放或埋葬屍體、骨灰(骸)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處理。

第十條 營葬時應向村辦公處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由村辦公處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所規定並接受村辦公處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非設籍本鄉，但曾居住本鄉並設有戶籍累計十年以上或情形特殊經本所認定者，得檢附可供認定曾設籍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依鄉民之標準收費。

第三章 納骨堂(牆)之使用

第十四條 墓地使用以十五年為限，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辦理起掘或逕由墓主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自行將骨骸起掘後，火化或遺骸處理裝入骨灰罐或骨骸甕，並得繳納納骨堂(牆)使用規費後存放於納骨堂(牆)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無遺族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屍)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再掘起洗骨，但最多以延長三年為限，如延長年限屆滿仍不掘起或不遷走者，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牆)應檢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遷入許可證明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遷入使用事宜。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牆)者，限三個月內遷入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

本鄉納骨堂(牆)使用規費須一次繳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牆)安置骨灰罐或骨骸甕之位置，申請人應先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

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牆)者，遷入前欲退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同意後，已繳使用規費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後餘款發還；已遷入欲退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核發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退櫃位者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已遷入使用者中途欲遷至本鄉轄管另一納骨堂(牆)或變更至同納骨堂(牆)之其他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變更，並按各納骨堂(牆)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如係收費高移至收費低者其差額不予發還。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視為退櫃位。

第二十一條 自公、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由本所依規定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三章之一 樹葬區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之一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其長、寬、高均以二十公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二 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燃燒香燭、冥紙或影響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之三 樹葬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樹葬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火化許可或骨灰遷出(起掘)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發給樹葬許可證明，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及委託書正本為之。

第二十一條之四 經許可樹葬者，依許可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樹葬距地表深度應達三十

公分以上。

第二十一條之五 樹葬資料應依下列事項，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關係。

二、亡者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三、樹葬日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牆)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牆)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牆)遷入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罐或骨骸甕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牆)內骨灰罐或骨骸甕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納骨堂(牆)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或公墓位置。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納骨堂(牆)：

(一)櫃位編號。

(二)遷入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

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濫葬。
- 二、露棺、露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開墾及耕作。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查報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由本所代為處理原墓基整平作業，並清運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整修。

第二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經查證屬實，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應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檢具相關事證，由縣政府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存放於納骨堂(牆)之骨灰罐或骨骸甕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公墓與納骨堂(牆)繳交規費納入本鄉預算，充為公墓及納骨堂(牆)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本鄉公墓土地有效利用，鼓勵火化、自然環保葬及納骨堂(牆)政策，本所得辦理獎勵起掘、推廣納骨堂(牆)活動，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一、公墓使用規費

類別	<u>本鄉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	本鄉列冊中低收入戶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公園化公墓 (西林、紅葉)	0	4,000	5,000	15,000
非公園化公墓	0	2,400	3,000	9,000

二、公墓起掘保證金

類別	單墓基內每具骨骸(灰)	家族式墓基
本鄉各墓區	6,000	9,000

三、公立納骨堂使用規費

類別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	本鄉列冊中低收入戶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個人式小骨灰箱	0	8,000	10,000	30,000
直式夫妻式骨灰箱			15,000	45,000
夫妻式骨灰箱			16,000	48,000
四人式骨灰箱			32,000	96,000
六人式家族獨立櫃			48,000	144,000
備註				

四、公立納骨牆使用規費

類別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列冊 各款、各類之 低收入戶	本鄉列冊中低 收入戶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骨灰櫃	0	4,000	5,000	15,000
骨骸櫃		8,000	10,000	30,000
備註				